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时间：计划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成果，具体时间以自治区最终确定时间为准。

2.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北海市银海区。

3. 验收方式：通过自治区级验收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3. 各联合体单位的项目服务费分配情况：

(1)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经费为：人民币 406250.00 元，（大写：肆拾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383254.72 元，（大写：叁拾捌万叁仟贰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整）；税率 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22995.28 元，（大写：贰万贰仟玖佰玖拾伍元贰角捌分整）。

(2) 广西恒通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经费为：人民币 21875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06367.92 元，（大写：贰拾万陆仟叁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整）；税率 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12382.08 元，（大写：壹万贰仟叁佰捌拾贰元零捌分）。

4. 付款方式：

(1) 甲方每次付款直接支付给各联合体；每次支付时，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占 65.00%，广西恒通服务有限公司的联合体占 35.00%；

(2) 乙方按照计划提交日常变更成果至自治区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60%；

(3)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40%；

(4) 付款前，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5.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3‰。甲方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乙方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成交金额的 5%。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给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还需按技术服务费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

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 (5) 磋商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 (7) 采购单位及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8)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为《银海区 2024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p>甲方(章) 北海市银海区自然资源局</p>  <p>2024 年 11 月 19 日</p>	<p>乙方(章)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p>  <p>2024 年 11 月 9 日</p>
<p>单位地址: 北海市银海区银滩大道 2 号</p>	<p>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0 号金投中心 2505 室</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 0779-2050890</p>	<p>电话: 0771-5388409</p>
<p>电子邮箱: /</p>	<p>电子邮箱: 313670419@qq.com</p>
<p>开户银行: 建行北海湖南路支行</p>	<p>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p>
<p>账号: 4505 0165 5112 0000 0446</p>	<p>账号: 552060100100410267</p>
<p>邮政编码: 536000</p>	<p>邮政编码: 530000</p>
<p>经办人: 陈岗</p> <p>2024 年 11 月 19 日</p>	<p>经办人:</p> <p>2024 年 11 月 19 日</p>
	<p>乙方(章) 广西恒通服务有限公司</p>  <p>2024 年 11 月 19 日</p> <p>单位地址: 广西百色市田阳县田州镇解放东路 10 号</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 15677994066</p> <p>电子邮箱: 1169500350@qq.com</p> <p>开户银行: 工行广西田阳县田州支行</p> <p>账号: 2110 6011 0920 1004 109</p> <p>邮政编码: 533000</p> <p>经办人: 陈勇</p> <p>2024 年 11 月 19 日</p>

# 合同附件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恒通服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银海区2024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项目编号：BHZC2024-C3-030046-GXGC）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银海区2024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外业举证图斑信息提取，提取自治区下发图斑以外的耕地流入图斑；负责日常变更系统信息填报，并根据国家级、省级、市级反馈的核查意见修改图斑填报信息，直至通过国家级核查；同步国土调查云举证系统填报信息，负责将变化图斑根据实地举证和调查情况，提取变化范围，填写相关属性，制作日常变更图斑；完成内外业调查工作后，向自然资源厅提交银海区2024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并报自然资源部核查后，纳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负责县级数据汇总分析、统计和上报。占项目经费的65%。

（2）广西恒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完成银海区2024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外业实地调查举证工作，包括因国家级、自治区级、市县级审核不通过图斑。占项目经费的35%。

（3）以上工作量均为估算量，最终按项目业主与联合体各方共同核定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

（4）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按上述项目经费比例分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过程中的购买招标文件费用、打印费、住宿费、交通费、差旅费等，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 联合体

5、本联合体中，广西恒通服务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35.00%。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琼余（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广西恒通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新（签字或盖章）

